

鼓楼区 2022-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B066022H13171**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附件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鼓楼区 2022-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2H13171/1/2/3/4

1.2 项目名称：鼓楼区 2022-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评标顺序依次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各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已经中标的供应商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人。

1.3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750 万元；

标段一（ZB066022H13171/1）：约占总批次的 25%。

标段二（ZB066022H13171/2）：约占总批次的 25%。

标段三（ZB066022H13171/3）：约占总批次的 25%。

标段四（ZB066022H13171/4）：约占总批次的 25%。

1.4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最高限价均为：本次招标以单次承检价格进行报价，其中常规批次承检报价以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0 元/批次；对于可能涉及的特殊批次（如保健食品、机动批次等）承检，最高限价为 2000 元/批次；服务期内的合同价款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结合供应商投标所报常规批次单价、特殊批次单价据实核算。

1.5 采购需求：为全面掌握鼓楼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更好地落实“四有两责”要求，根据《2022 年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及南京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要求。由供应商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分批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的抽检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7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法定许可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年7月12日17时至2022年7月19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3室。

具体方式：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录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非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纸质采购文件服务费每套1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2年8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室 1；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室 1。

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标书的形式递交标书，需现场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应提前掌握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预留充足的递交标书时间。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前应自觉佩戴口罩，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在核验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且测温正常的情况下，经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现场登记、引导后方可进入。投标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测温正常，但近 21 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持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 21 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投标人建议暂缓来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严禁进入我司大楼。因投标人不配合查验、隐瞒行程或者提供不实证明材料的，由此引起的无法递交标书、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因疫情影响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左卢成收 18795901038）送达。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突发情况造成的投标失败。供应商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供应商及联系供应商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供应商因疫情影响可不出席开标会，供应商无法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由供应商代表（如有）、采购人现场监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疫情影响无法组织线下开标的，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有权改为线上开标，线上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参与。

4.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或“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或“信用南京”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本次招标请按“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按“标段”开标、评标。

6.4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5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6.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

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2 号

联系人：丁先生、吴女士

联系电话：025-83235639、83279101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邮箱：zuolc@jcec.cn

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卢成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9）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10）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有疑问，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根据预算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6.3 开标公证费

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本项目不适用）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常规批次承检价格分：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常规批次承检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该项的满分；供应商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8；	8
		特殊批次承检价格分：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特殊批次承检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该项的满分；供应商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2； 价格总得分=常规批次承检价格得分+特殊批次承检价格得分；	2
2.1	综合 覆盖率 (8分)	供应商检验项目资质表对照 2022 版国抽细则（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实施细则为准）33 类资质覆盖率，98%（不含）以上覆盖率，得 6 分；90%（不含）以上覆盖率，得 4 分；85%（不含）以上覆盖率，得 2 分；低于 85%（含），不得分；不重复得分。满分 6 分。 需提供资质证书、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并与 2022 年国抽细则检验指标进行对照，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评委现场核对，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	6
2.2		供应商通过 CNAS 认证的得 1 分，具有农产品检测资质 CATL 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1	实验室场 地及设备 (12分)	根据供应商具备的与食品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实验场所建筑面积、功能布局等进行评价（提供食品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食品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不含办公室），低于 2000m ² 不得分，大于等于 2000 m ² 得 2 分，每增加 500 m ² 加 1 分，满分 4 分。 需提供食品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	4

3.2		<p>供应商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p> <p>供应商具有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ICP-MS,每有一类得1分,最多得3分;上述任一类仪器至少应有一台套,每增加一台另加1分,最多加2分(上述缺少任一类仪器的,不加分);满分为5分。</p> <p>(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它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5
3.3		<p>供应商具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生物安全柜,每有一类得0.25分,最多得1.5分;上述任一类仪器应至少有一台套,每增加一台加0.5分,最多加1.5分(上述缺少任一类仪器的,不加分);满分为3分。(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它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3
4.1		<p>供应商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授权上岗的现有专职抽样人员数量:抽样人员数量达到6人得1分,每增加2人加1分,满分为4分。</p> <p>需提供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授权上岗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供应商为所报人员近一年缴纳社保证明(2021年6月以来)等能证明在该单位供职的证明及清单。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4
4.2	<p>人员配置 (13分)</p>	<p>供应商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授权上岗的现有专职检验人员的数量:</p> <p>检验人员数量达到10人得1分,每增加5人加1分,满分为3分。</p> <p>需提供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授权上岗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供应商为所报人员近一年缴纳社保证明(2021年6月以来)等能证明在该单位供职的证明及清单。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3
4.3		<p>供应商具有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3人以下不得分,3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为4分。</p> <p>需提供高级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供应商为所报人员近一年缴纳社保证明(2021年6月以来)等能证明在该单位供职的证明及清单。与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重复,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4
4.4		<p>项目负责人有食品检测工作经验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项目负责人有食品检测工作经验且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履历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所报人员近一年缴纳社</p>	2

		保证明（2021年6月以来）等能证明在该单位供职的证明及清单。与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5.1		<p>供应商有自有或租赁抽样车辆的，有2辆得0.5分，每增加2辆加0.5分，满分为2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和抽样车相关图片；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2
5.2		<p>供应商有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辆的，有1辆得2分，满分为2分。（车辆不得重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和冷藏车相关图片；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2
5.3	运输 实力 (10分)	<p>供应商具备用于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有2台得1分，每增加2台加1分，满分2分。</p> <p>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2
5.4		<p>供应商具备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有4个得1分，有8个得2分，满分为2分。</p> <p>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2
5.5		<p>供应商具备抽样过程采样影像记录设备，有3台得1分，有6台得2分，满分为2分。</p> <p>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2
6	能力 验证 (7分)	<p>供应商2020年至今参与省级（含）以上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微生物等领域，每一个领域有两年参加且评价都为满意，得1分，满分为7分。</p> <p>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p>	7
7.1	项目实施 方案、质 量管理方 案 及应急服 务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综合评定，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运输、检验、出具报告、汇总材料及上报等各项工作实施方案。特别是针对时效性，快速抽样到送检实验室环节的保障措施。</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针对性强，得12分；</p> <p>方案一般、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9分；</p>	12

	(30分)	对于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整体方案不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2		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运输、检验、复核、报告签署等各环节内容，明确各岗位业务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对应的质量控制措施详细有效，能够保障整个服务工作的质量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方案一般、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对于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整体方案不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7.3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综合评定。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方案一般、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对于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整体方案不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8.1	业绩 (10分)	(1)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单一年度内承担过省级或设区市市本级食品监管部门单项委托任务超过 400 批次的得 1 分，超过 800 批次的得 2 分； (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设区市级及以上食品监管部门年度内任务问题发现率（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批次/承接市级以上监管部门总批次）高于 1.5%得 3 分，低于 1.5%不得分。 供应商承担任务的实验室需为本次投标的同一实验室，提供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5

8.2		<p>(1)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单一年度内承担过区（县）级食品监管部门单项委托任务超过 300 批次的得 1 分，超过 500 批次的得 2 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某区（县）级食品监管部门年度内任务问题发现率（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批次数/承接区（县）级监管部门总批次数）高于 1.5%得 3 分，低于 1.5%不得分。</p> <p>供应商承担任务的实验室需为本次投标的同一实验室，提供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p>	5
	合计		100
9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p>《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掌握鼓楼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更好地落实“四有两责”要求，根据《2022年南京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及南京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要求。**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4家供应商。**由供应商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分批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的抽检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二、项目概况

2.1、由承检机构负责抽样。承检机构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产品类别、批次和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样、检测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抽检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1) 选择承检机构；2) 抽样；3) 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4) 异议处理工作；5) 汇总材料及上报；6) 后处理。采购人负责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7) 公告。

2.2、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3、承检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结果。

2.4、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区市局确定，承检机构必须具备该任务监督抽检所有检验项目的有效期内的CMA资质，如承检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期，应及时主动提出。各承检机构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机关每年的考核、检查、比对。

中标供应商承检次数由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具体任务分配通知为准。抽检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抽检中发现的问题样品通过系统报送。

2.5、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

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总体任务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约 7500 批次。

四、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 (1) 抽样时间：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 (2) 抽样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 (3)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中标供应商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配合采购人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2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 (4) 抽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5) 检验依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要求一致（检验依据如有更新，以最新依据为准）。
- (6) 样品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 (7) 样品检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8) 交通工具：中标供应商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2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 (9) 抽检方案：参照执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如有更新，以最的实施细则为准）。

4.2 工作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 (2) 供应商须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 (3) 中标供应商严格执行采样操作规范，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备存原始记录待查。
 - (4)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 中标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5) 中标供应商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6)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比对。

(7) 中标供应商原则上应当具有承担设区市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检验任务的工作经历；

(8) 中标供应商须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9) 中标供应商在开展抽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10) 中标供应商有保密义务，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与抽检相关的信息，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3 服务要求

(1) 检测结果（报告）提交

按照规定的时限（一般自样品收到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汇总样品抽样和检验结果信息。

(2) 检验工作的实施

a、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行业标准、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b、检验项目：由委托方根据监管情况而定，在实施抽检前制定抽检实施方案下达至承检方。

c、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d、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检验任务工作总结的送达、告知

(1) 寄（送）委托方：工作总结、《抽检情况一览表》

(2) 提供电子数据：承检方检出不合格的，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立即将抽检样品抽样单扫描件、抽检报告 PDF 版和《不合格情况一览表》发至委托方指定邮箱。本次抽检的所有样品（含合格和不合格）的抽样单扫描件、检验报告 PDF 版和所有项目检测数据应在检验工作完成后 7 天内发至委托方指定邮箱。

(3) 检验结果的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承检方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4.5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 委托方接受被抽检人（含生产企业）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承检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在5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2) 委托方同意被抽检人（含生产企业）复检申请后，委托方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确定复检机构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被抽检人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品的，视为放弃复检。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或同批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检验项目不具有重现性的不进行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的不进行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3)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情况。

4.6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实验室，具备与检验检测任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能够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 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保质完成抽检任务。

(3) 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具有冷藏冷冻食品的运输车辆和设施。

(4) 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检验检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5) 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造假等质量问题；近三年未受到经查证核实的投诉；承担的上一年度政府委托检测任务中，未发生所有检测品种批次检验结果合格的情况。

(6) 对检验检测结果和数据保守秘密，近三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委托方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

(7) 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取消承检机构库资格，任何款项不予支付。

(9) 中标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取消承检机构库资格，任何款项不予支付。

(10) 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其他要求。

五、服务期限和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抽检单位从中标供应商中分批产生，需要提供抽检服务时，根据采购人具体任务分配通知为准。常规批次任务出具抽检报告的时间按照单次委托任务量的大小来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 35 个工作日，时间从下达任务开始计算。机动批次取样工作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季度据实支付抽检单位服务费用。

(2) 抽检单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上报数据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依据采购人任务委托书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抽检单位的工作量清单和本次检测项目的费用结算单后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通知抽检单位，抽检单位根据审核结果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抽检单位提供正式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服务期内的合同价款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结合供应商投标所报常规批次单价、特殊批次单价据实核算。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履约保函或以现金缴纳或其他采购人认可的形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以履约保函缴纳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应满足项目实施周期；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在合同履行完毕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采购人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七、供应商管理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有某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将后期的检测任务委托其他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未按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及时送检的或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应急响应的，每发现 1 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次费用；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鼓楼区 2022-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以甲方具体任务分配通知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双方按照采购确定的单价、实际承检次数确定合同金额。

三、技术规格

3.1 卖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第 5.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对检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对买方提供必要的学习培训；

（3）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售后，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

除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履约保函或以现金缴纳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以履约保函缴纳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应满足项目实施周期；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退还给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保证及验收

8.1 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完成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8.2 抽取样品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做检验，一部分做备份。样品由乙方人员购买并于加具

封条、拍照后带回承检机构检验及备份。乙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3 乙方应于规定日期内，按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同时将检验结果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8.4 乙方应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工作，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

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8.5 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6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九、误期赔偿

8.1 机动批次取样工作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承检机构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50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2 常规批次任务出具抽检报告的时间按照单次委托任务量的大小来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 35 个工作日,时间从下达任务开始计算。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服务期、服务地点

9.1 服务期:服务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双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履行服务。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合同副本;
- (3) 检测清单;
- (4) 检测报告。

10.3 样品购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样品检测完毕后,如因工作需要,应按甲方要求,交由甲方保管或处置。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结算时双方按照采购确定的折扣率和实际发生的承检批次进行结算。

10.4 付款方式: **按检验批次付款,检测结束后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付清该批次款项。**

十二、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在甲方和使用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使用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和使用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和使用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和使用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 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 两年内不予委托;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防控措施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十五、破产中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

标段一：常规批次_____元/批次；特殊批次_____元/批次。

标段二：常规批次_____元/批次；特殊批次_____元/批次。

标段三：常规批次_____元/批次；特殊批次_____元/批次。

标段四：常规批次_____元/批次；特殊批次_____元/批次。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标段一	常规批次	元/批次；	
	特殊批次	元/批次；	
标段二	常规批次	元/批次；	
	特殊批次	元/批次；	
标段三	常规批次	元/批次；	
	特殊批次	元/批次；	
标段四	常规批次	元/批次；	
	特殊批次	元/批次；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四、其他